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1〕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柞龙建字〔2021〕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到位。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吉山沟，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采矿区面积为 0.3179km²，开采对象是矿区范围内的 K1 矿体，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 1280m-1050m，开采规模为 115 万 m³/a。加工区扩建年产 3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生产线 1 条，建设加工车间、成品库房及综合用房、废物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9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控制无组织排放和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硬化，对场地和道路及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钻孔采取湿式钻孔，矿山爆破和开采等产尘过程中必须落实洒水抑尘措施；加工区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线各产尘点必须洒水抑尘；要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排土场抑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和生产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或洒水降尘；排土场拦渣坝下游设置足够大沉淀池，收集淋溶水和渗流废水，用于排土场抑尘、道路洒水降尘、周边绿化等。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工区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厂房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车辆限速行驶，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计建设排土场，严格落实截排水、拦渣坝等相关配套设施；泥饼经压

滤，含水率达到要求后运往排土场堆存；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7.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我局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四、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的通知》（陕环函〔2012〕313号）的规定，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做好排土场施工期和施工完毕后临时占地的水土流失防治、复垦及绿化工作，切实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4月22日



抄送：下梁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4月22日印发
